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G22 长电 3

债券代码：185778.SH

债券简称：G21 长电 1

债券代码：188243.SH

债券简称：G22 长电 2

债券代码：185241.SH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25 年 4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就存续公司债券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G22长电2、G21长电1、G22长电3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则，与发行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 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2025年4月披露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如下：

2025年4月，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刘海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张星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刘海波先生简历：男，1971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三峡电厂运行部副主任，长江电力生产计划部副经理、生产技术部副经理（主持工作），三峡水利枢纽梯级调度通信中心副主任，长江电力生产技术部主任，白鹤滩电厂筹建处副主任（主持工作），白鹤滩电厂副厂长（主持工作），白鹤滩电厂厂长、党委书记，白鹤滩电厂厂长、党委副书记，长江电力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白鹤滩电厂厂长、党委副书记，长江电力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三峡电厂厂长、党委副书记。现任长江电力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三峡电厂厂长、党委副书记。

二、 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此次发行人总经理变更属于发行人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存续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存续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存续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